

这是一个关于折翼天使的传说，
一个关于割舍与成全的悲伤恋歌，
一个水晶般透明的爱情童话……

天使之近 爱情之远

✱ Angel
close The distance love

♥
明晓翼
◎ 著

天使之近 爱情之远

✱ Angel
close The distance love

♥ 明晓翼◎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使之近, 爱情之远/明晓翼 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 7

(樱之恋系列)

ISBN 978 - 7 - 204 - 09199 - 7

I. 天… II. 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2298 号

樱之恋系列

- 作 者 明晓翼
责任编辑 吴日珊
封面设计 荆 棘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铁建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4
字 数 1400 千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000 套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09199 - 7/I · 1841
定 价 180.00 元 (共八册)
-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序

tiān shǐ zhī jìn,
àiqíng zhī yuǎn

天使的翅膀将带你去飞翔

这是一个渴望飞翔的男孩子写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这个高大俊美的男孩子来自东北，来自生长高粱大豆同时也生长侠义和男子汉的黑土地。

这个名叫明晓翼的男孩子曾经是一个短跑运动员。他渴望像风一样地奔跑，风一样地前进。可是，有一天晚上，他梦见了一个长着翅膀的天使，天使说，可以给他一双能够飞翔的翅膀，可以在天上人间自由地翱翔，但是，必须深刻体味这个世界的悲欢离合，体味生命的尊严、生命的坚韧和脆弱，体味爱情的痛苦和欢乐。这个渴望飞翔的男孩子太爱自由的翱翔了，他立即答应了天使的要求。

他后来才知道，这个天使，叫做“文学”。

于是，田径场上少了一股俊美的风，而在北国，在南方，多了一个名叫明晓翼的青年作家。

没有人知道文学的翅膀其实是不可能由天使赐予的，它需要的是最坚韧的最沉默的甚至是最清贫的探索和坚守。没有人知道这部《天使之近，爱情之远》曾经经历了多少的不眠之夜，虽然这个爱情故事更多的像一个美丽的梦。

是的，《天使之近，爱情之远》是一个美丽的梦。它是为情窦初开的男孩子和女孩子准备的一曲精美而优雅的爱情华尔兹。秦子轩，一个英俊的“王子”，被一个无名美女相救，然后，开始了他人生的寻觅之旅。在这样一个大悬念下，我们看到了一个个女孩，如星沫，如李冰若，如乐雅，

等等，与秦子轩发生了许许多多错综复杂的情感故事。或者说，一个个环环相扣的三角爱情故事。故事开始时，秦子轩并不是一个好孩子。当他看到星沫好似救他的女孩子时，便不顾一切的去追求她，并不择手段去和星沫的男友展开了争夺战。可是，尽管他用心良苦，星沫仍然不为所动，她爱的仍然是男友顾小莫。故事的发展出人意料的是，顾小莫却是个重财轻友的人，他爱的是财富和权势，而身在富有的秦氏家族的秦子轩，却选择了另外一条艰难的人生之路，坚持去当歌手，去实现自己的音乐梦。当然，还有他对星沫坚贞不渝的爱情。

坚守的秦子轩自然要经受种种的磨难。但是，恰恰在这样的磨难中，他的男子汉品质，他对爱情的坚贞和执着，渐渐地闪现出人性的光辉。如果说，故事刚刚开始的时候，我们尚可以感受到这部处女作受到流行文化的影响，比如，韩剧的影响，或者说，市场对作家的限制，尤其是以对畅销书作家的限制；那么，随着故事渐渐展开，我们渐渐感受到作家愈来愈多的本真的抒发。就是说，作家渐渐的进入忘我的境界了，渐渐进入一个虽然由他创造、但是却有着自身的规律的世界了。我们感受最深的，不是花里胡哨的迎合市场的流行元素，恰恰相反的是，书中塑造的男子汉形象，宣扬的男子汉精神，以及对爱情的执着和坚贞不渝，都是和当下流行的“玩世不恭”、“爱情游戏”格格不入的。在当下道德沦丧的浊流中，爱情日益丧失古典的诗意，丧失信仰般的崇高感，被流行音乐中浅薄无聊的唱词剥得一丝不挂。尤其可怕的是，这些赤裸裸的唱词，正潜移默化地成为当今青少年的爱情观念。譬如，“让我一次爱个够”，仿佛爱情仅仅只是一次性消费的易拉罐。动物般的性冲动，正被贴上“爱情”的标签。贝多芬说：“没有爱情的肉体结合，这是连动物也会做的。”当今青年对爱情的轻率和不负责任，将朝秦暮楚勾引玩弄视为“潇洒”，莫不与爱情的美丽与崇高被玷污了有关。出身富豪之家的秦子轩，那么坚贞不渝地爱着星沫，我想，对当今的青年是有着启迪意义的。

说起男子汉，便想多说几句了。

我一直有一个偏激而固执的观点：这个世界之所以需要男人，是因为在关键时刻，需要他们挺身而出。一个真正的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最重要的品格，就是责任感。上帝给予男人一幅宽阔的肩膀，粗壮的筋骨，雄性的气魄和力量，就是要男人去承担责任、担当大任的，就是要男人在“危难时刻显身手”的。男人不仅仅是女人身边的“护花使者”，而且应该是这个世界的卫士，是国与家的铁脊梁。

一个人的魅力，尤其是一个男子汉的魅力，不在于外在的服饰或装扮，而在于他内在的精神气质。法国影星德帕迪约似乎与美男子相去甚远，他的大鼻头与大下巴，在其脸型中过于突出，过于粗大。然而正是又宽又厚

的下巴，给人一种力量感。在他出演的《最后一班地铁》、《糊涂警官》、《难兄难弟》等影片中，他那剽悍、雄劲的男子汉气概，在很大程度上来自那下巴的斩钉截铁的力量感；日本影星高仓健，也是观众喜爱的冷面硬汉。许多女孩子，甚至以此作为男子汉的标准。“无情未必真豪杰”，这是鲁迅先生的名言。一个真正的男子汉，恰恰是一个内心世界非常丰富，而且很容易动情的人。在金庸的小说里，那些英雄大侠，如果不是动了情，怎么会去行侠仗义呢？情动之深，就会流泪。男儿的眼泪，也是很动人的，是震慑人心的。其实，高仓健的深沉、刚毅、以及喜怒不形于色，是他生活的本色，而不是硬装出来的。他曾说过：“我觉得默默地、拼命走自己道路的人，才是最美好的人。”这种“默默”与“拼命走自己的路”，不就是一个铮铮硬汉的最好诠释么？

在这个意义上，秦子轩也是一个“硬汉”的，虽然他是一个俊美型的男子。硬汉的硬，是内在的，是精神上的，在这个意义上，我理解了明晓翼的初衷，以及为什么将秦子轩和星沫的爱情视为“天使的爱情”——那应该是天使般纯洁，天使般崇高，天使般的责任感，同时，也如天使般美丽的。

对一个二十出头的青年作家的处女作，我的感觉总是美好的。因为这是第一。是明晓翼的第一部长篇。我们期待着，这个渴望飞翔的青年作家，在有了更多的创作自由后，能够飞得更高，更远，同时，一辈子保持着“天使心态”。

是为序。

武汉作协主席 董宏猷

楔子

tiān shí zhī jīn

à i qí ng shí yuǎn



秦子轩修长的手指在洁白的被单上轻轻划动了两下，这样一个细微的动作令在医院里守护了他几天的秦家上上下下惊喜不已，所有人迅速围到病床前。

秦子轩的眼睛轻轻地眨了眨，缓缓睁开了，看到父母与哥哥溢满关切的目光，他想起身，但身子刚刚一动，胸部断骨的疼痛犹如猛兽般向他撕咬过来。疼痛令他张大了嘴巴却不敢发出任何声音，他知道，过于用力的发声会导致胸腔颤动，将会加大疼痛的力度。

他的脸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痛苦表情。

秦振业与欧阳玉舒纵横驰骋商场几十年，有无数种方法经营企业，创下今天的基业，可如今，他们却没有任何一种方法可以缓解秦子轩的痛苦，两人望着病床上的小儿子，心如刀割。

“子轩，妈妈对不起你啊，没有照顾好你。”欧阳玉舒流着眼泪哽咽着说。

“是……是谁救了我？”秦子轩嘴唇微颤，发出微弱的声音。

“一个女孩。”一旁的哥哥秦子豪连扑到床前。

“她现在在哪？”秦子轩吃力地追问道。

“她……已经离开了。”

欧阳玉舒紧紧握住秦子轩冰冷的手掌，泪盈于睫——

“多亏她及时把你送到医院，才使你保住这条小命啊。医生说她的右臂上被砍出一道很长的伤口，血肉模糊。他们要她马上进行治疗，她硬是不肯，急匆匆就跑掉了……”

“她去了哪里？”秦子轩打断欧阳玉舒，迫切地问道。

“我们赶到之前她就走了，她没有留下任何联络方式，没有人知道她去

了哪里。”秦子豪摇头说道。

肉体的疼痛与精神的失望让秦子轩闭上了双眸，他心里反复想着——
她是谁？

她的伤怎么样了？

她去了哪里？

我还有机会再见到她吗？



CHAPTER 1



tiā nshì zhī jì n,
à i qí ng shī yuǎ n

漆黑的记忆
时刻萦绕心底
夜雨 淋湿我的眼睛
掩饰 我的热泪
苦苦寻觅 天涯海角的你
就在眼前

——《Angel》

柯美学院国际标准足球场——桂圆球场的塑胶跑道上，穿着一身白色球衣的秦子轩正坐在地上大口喘着粗气，汗水顺着他的额头流过深凹的眼窝，挺直的鼻梁，微翘的嘴角，坚毅的下巴，垂直滑落下来，滴到胶地上。

秦子轩甩了甩头发，汗水四溅，在阳光的照射下，他的周围仿佛形成了一道绚烂的七彩光环，他那精致到如同雕刻出来的五官被光环紧紧环绕，好似童话故事中英俊的王子。

“嗨，真巧呀！我们又见面了！”一个穿着超短裙的女孩在同伴们的推推揉揉下，故作自然地靠近了他。

秦子轩转过身，眉头一扬，作了个询问的表情。这是他的招牌动作，修成的眉毛以一个很艺术的角度挑上去，俊朗的脸庞上浮现出一丝探究的意味，这就是让柯美学院所有女生都挡不住的“子轩问”

女孩脸通地红了，羞涩地望着他——

“你不记得了吗？我是九月份才进柯美的新生，来报道的那天，我还向你问了路的……虽然你没有告诉我怎么走……但那是我们的第一次邂逅，我记得很清楚呢！”

秦子轩没有说话，站起身，面无表情地望向碧绿碧绿的草坪。

无奈地女孩求救似地回头看了看几个同伴，同伴们鼓励地低声说：“继续，继续啊！”

女孩又接着说道，声音微微有些发颤——

“还有啊，那次在食堂，你把我的饭撞翻了，还说要赔我一餐饭呢！嗯……其实不用你赔啦，我请你好了！还有，上次我们班和你们班都在上体育课，我向你挥了挥手，你还往我这边看了一眼！还有啊……”

女孩絮絮叨叨地还要往下说……

“老大！水来了！”

远处一个粗犷的男声插进来打断了女孩的话。

一瓶有着美好曲线的运动饮料在空中划了个更加美好的弧线飞向秦子轩，他伸手抓住，拧开瓶盖大口喝了起来。

一个高高胖胖，肚子挺得溜圆，留着极短板寸的胖男孩吭哧吭哧地跑过来，后面悠悠地跟着另外一个瘦瘦小小，留着一头长发的男孩。两人插到了秦子轩和女孩中间。

“小美眉，找我们老大有什么事啊？”瘦男孩嘻嘻笑着，两双不大的眼睛忽闪着狡诈的光芒。

女孩紧张地看着他们：“嗯，我知道你们，你是小宝，你是大飞。”她

指指瘦男孩又指指胖男孩。

“你们是 Angel 的贝斯手和键盘手，对不对？我好喜欢你们哦。”

女孩咽了一口唾沫，嘴里说着恭维话，但眼神却不由自主地盯着一旁地秦子轩。

“啊，真的吗？竟然还有人会喜欢我们！”胖实又憨厚的大飞兴奋地挠挠头。

“少臭美了！”小宝敲敲他的脑袋：“你没看这个小美眉的目光全在老大那吗？她恭维你是想让你这个胖子站远点，别挡她的视线！”

女孩听到这番话，尴尬得脸更红了，下意识地向身后的同伴靠了靠。

“小宝，把你饭卡里的钱全部给她吧，我好像欠她的饭钱，我以后再还给你。”秦子轩放下手中的饮料，淡淡地说。

接着，他站起身来，活动了下脚踝。

“哦，原来是要债的啊。怪不得想让我站开一点呢。”大飞恍然大悟。然后又真诚地对那个女孩说：“不要紧的了，我们老大最不喜欢欠人情的，他欠你的饭钱肯定会还的，不会跑的。”

“你快把饭卡给她，免得她总担心老大不还钱。”大飞转向小宝。

小宝看着大飞，又好气又好笑地说：“还用你教？我看她巴不得老大不还这个饭钱，她好天天有借口来找老大吧。”

听到这话，女孩又羞又急，脸红得象火烧，猛地转身捂着脸跑开了，她的同伴们忙紧紧追了上去。

“哈哈……这小美眉真好玩儿，随便一逗就跑了……”大飞和小宝捧着肚皮直笑。

秦子轩没有笑，刚才发生的一切仿佛和他没有半点关系似的，他淡漠地在一边踢着腿，做着准备活动，他的目光投向足球场內，眼里射出坚定而自信的光芒，在这个时候，他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胜利！

场上裁判一声哨响，下半场比赛即将开始，秦子轩把手上的饮料瓶往后一抛，便向球场上跑去。

大飞正准备去捡秦子轩的饮料瓶，却发现几条人影已经冲向那个倒在地上的瓶子。

“哈哈！我捡到我的子轩的饮料瓶了！”一个短发女孩举着秦子轩刚刚丢掉的饮料瓶欢呼雀跃。

“是我的，是我先看到的！什么你的子轩，不要脸！”另一个穿着裙子的女孩子气急败坏地跳起来朝那个短发女孩扑了过去。

一个扎丫角辫的女孩沮丧着脸，声音带着哭腔：“这是我的，我在这儿站了好半天了，就一直等着子轩的瓶子！刚才就是看子轩跑上场的样子，走了走神，竟然被你先抢到了！”

短发女孩一脸的得意：“这有什么先来后到的？当然是谁的手快谁得了！里面竟然还有子轩喝剩的水，天啊！我一定要好好收藏起来！每天喝一小口！不，那样很快就会喝光的，不如，我每天只舔一点点！但是，这算不算间接接吻呢？哎呀，真不好意思！”

短发女孩双手小心地把瓶子捧在胸前，朝圣一般，神情陶醉地幻想起来，却不料旁边穿裙子的女孩猛地扑上去一把夺过她手中的饮料瓶，拔腿就跑。

短发女孩大惊：“你给我站住！”飞身追了过去。

扎辫子的女孩“哇”地一声痛哭起来：“我的瓶子！”

旁边的大飞和小宝大眼瞪小眼，只有相对无奈地摇头苦笑着。

过了两分钟，又有一群女生打着“Angel 秦子轩歌迷后援团”的旗号来到了场边。

“快，下半场才开始！终于赶上了！”

“那个破经济法教授，竟然说累计三次旷课就不给及格，我已经旷了两次了！害我没能全场给子轩加油！还好赶上了下半场。”

——“子轩加油！我的超级大明星！”

——“子轩，你是我们的 Angel！”

——“子轩，进一个！”

接着，所有女生一起喊——

“子轩子轩我爱你，就像老鼠爱大米！哦耶！”

声音又响又脆，如同是一群鸭子叫。场边一个穿着一年级校服的男生酸溜溜地说：“若不知道，我还以为这是世界杯赛场呢，不就是一节普通的体育课嘛！”

粉丝团里一个化着浓妆的女孩闻言扭过头反驳道——

“你知道什么！有我们子轩在的体育课，能是一般的体育课吗！”

男孩不服气地辩解——

“体育课就是体育课，体育课还能上出花啊？难道，他秦子轩有三个脑袋八只耳朵吗？”

——“你说什么？！”

顿时，所有的女孩都转过身来狠狠地盯着他。

男生缩了缩脖子，嘀咕了句：“好男不跟女斗，”转身赶紧走开。

身后的一个男生赶上前拍拍他的肩膀——

“兄弟，永远不要在这个校园里和女生争论秦子轩，且不说他老爸有学校1/3的股份，他也算这个学校的太子爷了，只说他那长相身材和迷死那帮小女生的歌喉，咱们就争不过他了！”

男生无奈地摇了摇头：“是啊，同人不同命！”

一片喧嚣声没有影响到他们争论的焦点——秦子轩。此刻，他正在球场上拼命，也只有这个时候，他才表现得和平时完全不同。

生活中的秦子轩，是校园里风头最劲的 Angel 乐队的主唱。

他身材修长，如雕塑般的五官总有着一种冷冷的气质，没有过多表情。即使有那么多崇拜者，但他的生命里，似乎只有音乐。除了乐队里的女鼓手李冰若以外，他对任何女孩子都保持着一贯冷淡的态度。

但是这样，也增加了他的神秘感。

而现在球场上的秦子轩，疯狂，激烈，由他亲自统帅的后防线，如磐石般坚固，不论是抢断还是铲球，他都不要命地投入其中。甚至，有时候他会嚣张地挑衅对手，把他生活中没有的热情，或者说是生活中所积攒的热情，全部在球场上发泄出来。

凌乱飘逸的长发，坚决刚毅的神情，狂放不羁的笑容，为他平日俊美的面孔添加了十分狂野的气息。

这一切，更令得喜欢他和喜欢他歌声的女孩子们疯狂。

听着球场边那群女孩的有些颠狂的尖叫声，正在拦截红方 7 号前锋进攻的秦子轩，不禁皱了皱眉头。

他知道自己为什么从小到现在在各级学校倍受关注，他的父亲，秦振业，秦氏集团的董事长，他躲不开，迈不过的一座山。正是这样，他一直想凭借自己的努力走出父亲的影子。这么多年来，在他所挚爱的音乐上，虽然有了一定的成绩，虽然走出了父亲的阴影，但却给他引来了更多的关注——那些狂热的校园粉丝们几乎是二十四小时围堵着他。

有像刚才来故意搭讪的，有为抢他喝剩的水的瓶子而吵得不可开交的，哪怕像现在这样一堂普普通通的体育课，她们也会来制造诺大的声势。

他仅仅想安安静静地做属于他的音乐，这是他唯一热爱的事业，舞台下人潮涌动是对他努力的肯定，可是，这并不代表他愿意让这些“陌生人”打扰到他的正常生活。

他试过对那些女生恶语相向，但往往换来的却是更大的尖叫声，她们夸他酷到极致。秦子轩为此哭笑不得，这样的生活一直持续着，让他很烦恼。

乐队里的小宝却说，要有牢固的事业，当然就要有支持者，这些疯狂的粉丝，当然就是最好的后援团。

单纯的大飞也十分享受因为秦子轩而受到的种种关照。

万事不理的冰若对此并没有太多异议，事实上，纤弱的她除了在打鼓

的时候爆发出来的激情与活力让人难忘外，其余的时候，她就像一个影子，
像一个不真实的存在。

3

秦子轩定了定神，努力不让外界那些狂乱的加油声影响到自己。他冲
到已经进攻到己方半场的红方球员7号前锋身边，把球抢断了下来，挑衅
似地在脚下把球盘带两下，绕过7号向对方半场冲过去。

他是为数不多敢在本方后场带球过人的中后卫。

他一路不断变化着各种花样，做着各种假动作绕过一个个上前堵截他
的人。他的举动，激起了啦啦队女孩子们近乎疯狂的叫声——

“秦子轩，进一个！秦子轩，进一个！”

秦子轩灵巧地盘带着脚下的球朝对方的球门逼近着，女孩们的呐喊声
传过来，他心里感到一阵惬意，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会觉得拥有一帮粉
丝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事。

“小莫！加油啊！小莫！把球追回来！”

一个弱小却坚定的声音从满场“秦子轩”的喧嚣中钻进了秦子轩的耳
朵里——

秦子轩意外地扬了扬眉毛，目光不由自主地斜瞄向场边，稍一分神，
一个红色的影子风一般从他身边掠过，抢走了他脚下的足球。

秦子轩错愕地停了一下，转身看到红色7号带着球奔着白队的后防线
冲杀过去，一脚劲射入网！

为秦子轩加油的声音瞬间安静了下来。

当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声音都沉默下来后，那千分之一的呐喊显得格
外突兀和起劲。

“小莫！好样的！再进一个！”

声音并不大，但却象惊雷一样在秦子轩的耳边响起——

“你要振作！振作！坚持住！”

“马上就到医院了，你一定要挺住！”

同时，脑海深处另一个声音砰然作响。

秦子轩心里一颤，似乎回想起什么，惊诧错愕地抬起那张面无表情，
对所有事情都满不在乎的脸寻找着那个声音的来源——

一位扎着马尾辫的红衣女生在场边向着场上挥着手，红方7号前锋笑
容满面地向女生挥手回应着。

女生把手放在嘴边围成喇叭形状，对着红方7号高声叫道——

“小莫，你是最棒的！你比她们叫的什么什么子轩棒多了！”

那种生命的回响再次在内心深处响起——

“挺住啊！加油！你不能就这样昏睡下去！”一张模糊的脸在失血过多的秦子轩努力睁开的眼前晃动着。

.....

“小莫，加油！”红衣女孩挥着手臂跳跃着。

两个声音重叠在一起，秦子轩不由自主地走出绿茵场，朝红衣女孩所在的看台方向慢慢走去。

裁判一声哨响，示意比赛继续进行。秦子轩犹豫一下，望了一眼红衣女孩，重新回到了中后卫所在的位置。

但红衣女孩可没那么幸运，秦子轩的歌迷后援团吵闹着向她拥了过去，把她围在了中间。

个子娇小的女孩一下子就被她们淹没了。

人圈里的女孩不耐烦地挥了挥手——

“你们干什么啊！”

亲卫队一员在女孩肩头推了一把——

“你是什么东西！敢说我们子轩的坏话！”

女孩踉跄地往后退了两步，不服气地扬起头——

“他是神啊，还不敢说他坏话了？再说我也没说 he 什么啊！”

亲卫队另一员伸手点点女孩的额头：“怎么可能有比我们子轩更棒的！你瞎了眼啊？”

女孩挡开她的手，讥讽地反驳——

“是啊，他确实棒，就是进不了球哦。”

“你！”亲卫队员们被女孩的话激得炸开了锅。

——“你胡说八道！”

——“都是你，扰乱了子轩的心情，才让别人得逞的！”

——“你这个害人精！”

亲卫队员们边叫嚷着，边推揉着女孩。女孩想反抗，但亲卫队人数实在太多，她只能身不由己地随着推揉着她的手趑趄着。

突然一只手伸出来，扯住了她的衣袖，女孩下意识一缩胳膊，“嘶”的一声，单薄的衣袖被撕破了。

女孩“啊”地一声惊叫。

这一声包含了太多的惊慌失措，正在场上比赛的秦子轩听在耳里，心里竟然一痛，而同时，他身边对方那个七号也停住了脚步，两人不约而同地朝场下望去。

女孩慌张的声音继续从那个包围圈中传出来——

“你们放开我！让我出去！”

柔弱的声音如同重锤一般击打在秦子轩的心房上，他仿佛又回到了几年前那个可怕的夜晚。他想要走过去，但双腿却象灌了铅一样。

而对方七号却已经冲了下去，裁判愣了愣，随即吹响了暂时中止比赛的哨音。

“星沫，你怎么了？”七号，也就是女孩嘴里的小莫奋力推开那堆女孩，看到星沫衣冠不整的样子，小莫心疼地把她搂在怀里，星沫也委屈地环住了他。

失去了一只衣袖，星沫白皙的右臂裸露出来，那上面，分明凸起一道刀疤，像一条蜈蚣般匍匐在她柔嫩的肌肤上。

四周的同学不由发出一阵呼声，而对于秦子轩来说，眼前这一幕，完全坐实了他先前心里的疑惑。

秦子轩不由自主地向星沫走去，一步一步，似乎是走在梦里，各种复杂的表情在他的脸上飞快的闪跃。

似欣喜，似凝重。

除了正相拥着的小莫与星沫外，所有人都以怪异的眼光看着秦子轩。

大飞和小宝更是惊异万分，他们从来没有见过秦子轩如此失态。

——“秦子轩是怎么了？他竟然会这样？”

——“啊，子轩好酷啊，你看他的眼神，要是他能看我一眼，我就要幸福死了！”

四周响起女孩们的窃窃私语。

大飞推推小宝——

“你看老大怎么了？他会不会因为那个女孩为别人加油，就随意打她一顿吧？”

小宝横了他一眼：“你猪脑袋啊？老大什么时候为这种事和别人争执过？”

大飞诧异：“那他为什么走过去？”

小宝耸耸肩——

“我哪知道，继续看呗。看老大失态一次，也挺难得的。”

秦子轩静静地向前走着，他的眼里闪耀着欣喜，闪耀着希望，闪耀着太多太多复杂的情感。

他走到正和小莫低声撒娇的星沫面前，出乎所有人预料的，毫无预警地拉过她的手，轻轻地抚摸起那道凸起的伤疤，他的动作轻柔得象在抚摩刚出生的婴儿。

四周一片寂静，所有的人都被他的举动惊呆了，星沫呆呆地注视着他，竟然没有把手缩回去。

小莫也惊呆了，一时没想到把星沫的手夺回来。

没有任何人见过秦子轩这样深情温柔过。

小宝眼睛直直地盯着秦子轩，喃喃说：“老大，他……开窍了吗？”

大飞摸着胖脑袋，奇怪地问——

“什么窍？”

“堵了21年的情感窍！”

4

秦子轩没听到两个死党的话，事实上他当时已经恍如在梦中，他怔怔地望着眼前这个女孩子，她正望着自己，清澈的眼睛里流露出惊疑的目光，秀气的脸庞胀得通红。

“是她，是她，我终于找到她了！”秦子轩在心里狂喊着，他伸出另一只手想抚摸星沫光滑而不施粉黛的脸。

星沫一下子惊醒了过来，她猛地伸手挡住秦子轩的手。一旁的小莫一个侧身，将自己的女朋友挡在身后，并紧紧握住她的左手，戒备的目光射向秦子轩。

窃窃私语声响彻了所有看到这一幕的地方。

“你……还记得我吗？”秦子轩说出的话，让旁边的女孩们又羡又妒。这可是她们平时向秦子轩搭讪的方法，竟然被她们心中的Angel用在了另一个女孩身上。

“我……”星沫从小莫背后探出头来：“我认识你。”声音怯怯的。

“真的吗？”秦子轩向前跨了一步，紧紧地盯着星沫：“那么，我是谁？”

星沫抓住小莫的衣角：“你是……Angel乐队的主唱，全校的人都认识你啊，我怎么会不知道？”

秦子轩有些失望：“除了Angel的主唱外呢？你没有在别的地方见过我吗？比如说……五年前！”

星沫缓缓摇头，疑惑清清楚楚地写在了她清秀的脸上。

“你叫，星沫？”

秦子轩低声问，看着她的目光里有些迷茫，有些留连。

“嗯。”

星沫被他的目光催眠了似的，点了点头。

“我会让你记起我的。”

秦子轩说了最后一句话，深深地吸了口气，再深深地看了她一眼，仿佛要把她深深地刻进他的脑海里。